

**100080**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左岸工社 1316-1317 室
北京君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余长江

发文日:

2011 年 07 月 25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110207529.7

发文序号: 201107250014209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110207529.7

申请日: 2011 年 07 月 22 日

申请人: 北京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机器人的主动视觉人脸跟踪方法和跟踪系统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3 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7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 查 员: 余凌燕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15